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人民币 5,886,588.36 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人民币 5,886,588.36 元,但对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